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用电方义务

产品名称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用电方义务
公司名称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097（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2432761 18610912766

产品详情

第三节 用电方义务

25.交付电费

25.1 用电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及时足额交付购电电费。

25.2 用电方将用电地址内的房屋、场地**、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的，用电方仍需承担交纳购电电费的义务。

25.3 用电方与售电方解除/终止双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导致双方终止归属关系的，用电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结清购电电费。

25.4 用电方发生拖欠电费、窃电、违约用电等情形的，输（配）电方应依照政府信用管理规定，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政府征信管理部门，作为用电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26.保安措施

用电方应保证电或非电保安措施有效，以满足安全需要，防止人身和财产损害等事故发生。

27.受电设施合格

用电方保证受电设施及多路电源的联络、闭锁装置始终处于合格、安全状态，并按照国家或电力行业电气运行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

查和预防性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8.受电设施及自备应急电源管理

28.1 用电方电气运行维护人员应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

28.2 用电方应对受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负责保护输（配）电方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与用电信息采集等装置安全、完好，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输（配）电方。

28.3 用电方如有自备电源作为保安负荷的应急电源，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供电的要求；自备应急电源启动时间应满足安全要求。。用电方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过程中应避免如下情况：

- （1）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 （2）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使其失效；
- （3）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 （4）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

29.保护的整定与配合

用电方受电装置的保护方式应当与输（配）电方电网的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用电方不得擅自变动。

30.无功补偿保证

用电方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合理装设和投切无功补偿装置，保证相关数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1.电能质量共担

31.1 用电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措施对影响电能质量的因素实施有效治理，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规定电能质量**限值范围内。如用电方行为影响电网供电质量，威胁电网安全，输（配）电方有权要求用电方限期整改，并在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对电网安全的上述威胁，用电方应给予充分必要的配合。

31.2 用电方对电能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应自行采取必要技术措施。

32.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用电方应及时通知输（配）电方：

- （1）用电方发生重大用电安全事故及人身触电事故；

(2) 电能质量存在异常；

(3) 电能计量装置计量异常、失压断流记录装置的记录结果发生改变、用电信息采集装置运行异常；

(4) 用电方拟对受电装置进行改造或扩建、用电负荷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受电设施检修安排以及受电设施运行异常；

(5) 用电方拟作资产抵押、重组、**、经营方式调整、名称变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6) 行业类别或负荷特性发生改变；

(7) 用电方变更售电公司或者需要由输（配）电方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8) 用电方其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3.配合事项

33.1 用电方应配合做好需求侧管理，落实国家能源方针政策。

33.2 输（配）电方依法进行用电检查，用电方应提供必要方便，并根据检查需要，向输（配）电方提供相应真实资料。

33.3 输（配）电方依本合同实施停、限电时，用电方应及时减少、调整或停止用电。

33.4 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由输（配）电方负责，用电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由用电方妥善保管，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输（配）电方。

33.5 用电方向输（配）电方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按输（配）电方相关规定办理，并事先告知售电方。

34.越界操作

用电方不得擅自操作输（配）电方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遇下列情形除外：

(1) 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2)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35.禁止行为

35.1 严禁擅自改变用电性质类别；

35.2 私自超过合同约定的供电容量用电；

35.3 擅自使用已在输（配）电方处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封存电力设备；

35.4 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输（配）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

35.5 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自备应急电源和其他电源并网；

35.6 在输（配）电方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35.7 绕越输（配）电方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5.8 伪造或者开启输（配）电方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35.9 损坏输（配）电方用电计量装置；

35.10 使输（配）电方用电计量装置失准或者失效；

35.11 采取其他方法导致不计量或少计量。

35.12 使用电信息采集装置不准或失效。

36.减少损失

36.1 当发生供电质量下降或停电等情形时，用电方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导致的损失。

36.2 当输（配）电方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实施停、限电或复电时，用电方应根据输（配）电方通知的停、复电时间预先做好准备，以防止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发生。